

**株洲市石峰区组织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株洲市石峰区组织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石峰区组织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石峰区组织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石峰区组织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株洲市石峰区委组织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株石办字〔2002〕18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如下：

- 1、研究和指导全区党组织建设；
- 2、组织制定或参与制定全区组织、干部、人事工作的重要政策和制度；
- 3、负责全区干部队伍的宏观管理，负责区委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工作实绩的考核；
- 4、组织落实培养选拔中青年干部、妇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及非党干部的有关工作；
- 5、指导、协调、检查全区的干部教育工作，负责制定干部教育规划；
- 6、调查了解知识分子工作情况，参与制定知识分子政策，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知识分子的政策；
- 7、负责全区组织、干部工作的检查督促，及时向市委组织部和区委反映重要情况，提出建议；
- 8、负责党组织、党员有关情况的统计和党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工作；
- 9、负责区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换届选举的有关组织工作；指导监督基层党委、总支和直属党支部的换届选举工作；

10、领导和管理区委老干部局，指导、管理和协调党校、人事、机构编制办公室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区委组织部是区委区人民政府主管组织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属区一级预算单位。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员教育中心，党代表联络室，区委党校、办公室、组织组、干部组、档案室，内设机构均不属于二级机构，我单位现有机关行政编制21名，其中行政编制9人，工勤编1人，事业编11人，期末实有在职人数13人，较上年减少5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2人。

(二) 决算单位构成。石峰区组织部2018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纳入我单位2018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为组织部本级，未包含二级机构。

## **第二部分**

### **石峰区组织部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组织部			财决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5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591.7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8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29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1	106.42
六、其他收入	6	155.48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5.5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11.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7	
本年收入合计	22	714.95	本年支出合计	48	714.9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结余分配	4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0	
	25			51	
总计	26	714.95	总计	52	714.9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收入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组织部		财决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栏 次	1	2	3	4	5
	合 计	714.95	559.47				155.4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72	436.25				155.48
20132	组织事务	588.17	432.70				155.48
2013201	行政运行	225.57	225.57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11	95.11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67.49	112.02				155.48
201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5	3.5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5	3.55				
205	教育支出	106.42	106.4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6.42	106.4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6.42	106.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	5.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	5.5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	5.50				
213	农林水支出	11.30	11.30				
21301	农业	11.30	11.3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1.30	11.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714.95	225.57	489.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72	225.57	366.15			
20132	组织事务	588.17	225.57	362.60			
2013201	行政运行	225.57	225.57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11		95.1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67.49		267.4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5		3.5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5		3.55			
205	教育支出	106.42		106.4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6.42		106.4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6.42		106.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		5.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		5.5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		5.50			
213	农林水支出	11.30		11.30			
21301	农业	11.30		11.3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1.30		11.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取得的各项支出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436.25	436.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5		五、教育支出	32	106.42	106.42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5.50	5.5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1.30	11.3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559.47	本年支出合计	49	559.47	559.4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559.47	总计	54	559.47	559.4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组织部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559.47	225.57	333.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25	225.57	210.68
20132	组织事务	432.70	225.57	207.13
2013201	行政运行	225.57	225.57	0.00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5.11		95.11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12.02		112.0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5		3.5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5		3.55
205	教育支出	106.42		106.4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06.42		106.42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06.42		106.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		5.5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		5.5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		5.50
213	农林水支出	11.30		11.30
21301	农业	11.30		11.30
2130152	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	11.30		11.3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组织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3.77	30201	办公费	2.7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31.00	30202	印刷费	2.5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61
30103	奖金	40.46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7	30206	电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3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7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3	30211	差旅费	1.6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6.70	30213	维修(护)费	0.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62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0	30215	会议费	0.96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6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5	生活补助	2.4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7	31205	利息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88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40	39906	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9			
	人员经费合计	180.39			公用经费合计			45.1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株洲市石峰区组织部									财决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数。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收入和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石峰区组织部				财决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若本表为空表，需说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 **第三部分**

**石峰区组织部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14.95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84.90 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年增加了人才专项经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及“两新”党组织经费等，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9.42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155.48 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714.95 万元， 比上年增加 184.90 万元，原因主要因为本年增加了人才专项经费、“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及“两新”党组织经费等，一般公共服务增加了 205.31 万元，教育支出增加了 20.3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了 14.5 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 26.25 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14.95 万元，按收入来源分类，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59.47 万元，占比 78.25%，其他收入 155.48 万元，占比 21.75%；按收入类别分类，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72 万元，占比 82.76%，教育支出 106.42 万元，占比 14.8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 万元，占比 0.78%，农林水支出 11.30 万元，占比 1.5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14.95 万元，按支出类型分类，其中基本支出 225.57 万元，占比 31.55%，项目支出 489.38 万元，占比 68.45%；按支出类别分类，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72 万元，占比 82.76%，教育支出 106.42 万元，占比 14.88% 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5.5 万元， 占比 0.78%， 农林水支出支出 11.30 万元， 占比 1.58%.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559.47 万元， 比上年增加29.42 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49.83 万元， 教育支出增加了 20.3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了 14.5 万元， 农林水支出减少 26.25 万元。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59.47 万元， 比上年增加29.42 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49.83 万元， 教育支出增加了 20.3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了 14.5 万元， 农林水支出减少 26.25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59.47 万元， 占本年支出的比重为 78.25%， 比上年增加29.42 万元， 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增加 49.83 万元， 教育支出增加了 20.3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了 14.5 万元， 农林水支出减少 26.25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59.47 万元， 按支出类型构成， 其中基本支出 225.57 万元， 占比 40.32%， 项目支出 333.90 万元， 占比 59.68%；按支出类别构成， 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36.25 万元， 占比 77.98%， 教育支出 106.42 万元， 占比 19.02%， 社会

保障和就业支出 5.5 万元，占比 0.98%，农林水支出支出 11.30 万元，占比 2.02%.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全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559.47 万元，年初预算 289.29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70.18 万元，其中行政运行基本支出 225.57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6.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工资基数及人员调整，行政运行人员经费增加 37.4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增加 8.84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333.9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223.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为培训费用及人才专用经费增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组织事务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100.68 万元，教育支出 比年初预算增加 106.4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5.5 万元，农林水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11.30 万元。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基本支出 225.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0.39 万元，占比 79.97%（工资福利支出 177.99 万元，占人员经费比重 98.6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 万元，占人员经费比重 1.33%），公用经费 45.18 万元，占比 20.03%（商品和服务支出 37.57 万元，占公用经费比重 83.16%，其他资本性支出 7.61 万元，占公用经费比重 16.84%）。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降低“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比预算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因公出国费用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因为公车改革及厉行节约，无因公出国费用及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本年“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比较，“三公”经费支出减少 1.2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用 0 万元，较上年决算减少 1.28 万元，减少的原因是响应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因公出国费用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比较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比较减少 0 万元，原因是响应厉行节约及公车改革的号召，无因公出国费用及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年“三公”经费总额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费支出 0 万元，“三公”经费支出相关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购置数为 0、运行费支出及保有量为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良好、整体绩效目标为统筹全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全局，不断深化全领域多层面党建工作的联动。区级层面，区委书记和区级党员领导干部建立城市基层党建联系点，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街道层面，街道党工委履行直接领导责任，负责组织协调好社区党建和驻街机关事业单位党建、国有企业党建、“两新”组织党建。社区层面，社区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上级党（工）委部署的各项任务，加强与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两新”组织的沟通对接和共驻共建，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群众。将“火车头精神”继承好发扬好，将精神融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经济发展、民生实事的方方面面，打造石峰党建引领发展的红色引擎。以标示标牌、宣传手册、精神标语营造敢为人先干事氛围；以大讨论、微心愿、金点子搜集群众观点，践行群众路线；以火车头式先进党组织、党员和身边好人等评选在全区树立“火车头”精神导向；号召广大干部群众奋勇争先、一往无前，为石峰区建设“一极三区”宏伟目标贡献智慧和力量，

充分发挥党建整合资源的引领作用，在社区党组织基础上，统筹社区党建和驻街机关事业单位党建、国有企业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资源配置和活动阵地，形成多元主体共治的“四建融合”模式。一是明确社区党组织的主体作用。加强与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两新”组织等党组织的沟通协调，整合区域

资源，提高工作效能，形成工作合力。依托网格党组织，充分调动商圈、楼宇、小区党组织等各类新兴党组织的作用。二是突出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的示范作用。驻街机关和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党组织每月至少要与社区党组织联系沟通 1 次，为社区党组织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发动广大党员积极参加“石峰号”主题党日暨“大走访”、惠民政策进万家、在职党员进社区等活动。三是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优势作用。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党建人才、党建基础、党群活动等方面的优势，鼓励其积极参与、支持社区党建工作，主动出资帮助社区改善办公条件。四是激发“两新”党组织的聚力作用。发挥党组织在“两新”组织中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开展新兴领域新业态下的智慧党建新模式，创新组织生活，丰富服务手段。充分发挥“两新”组织优势，发动“两新”组织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引导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自身形象和影响力。

##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5.1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844万元，增长比例24.34%。增加原因主要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委托业务费用增加7.534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增加1.31万元。

## (二)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19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93万元，用于召开安排部署全区

干部、党建、人才工作会议，人数90人， 内容为安排部署全区干部、党建、人才工作；开支培训费3.6万元，用于开展组织党员、村干部开展党建、干部能力提升培训、选派组工干部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人数600人， 内容为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举办“一个班次、五个批次”的党建业务培训班，对包括党组织书记、组织委员、“两新”组织负责人、党建专干（网格党建员）在内的600余人进行全覆盖培训。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7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8.5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3.76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76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金额的1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截至2018年12月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财政局部门决算公开专栏中公开。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 **第五部分 其他**

#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年度预算收支情况：

- 1、年初预算资金 289.2857 万元。
- 2、单位年度总收入 714.9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59.47 万元，其他收入 155.48 万元。
- 3、单位年度总支出 714.95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489.38 万元，基本支出 225.57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0.3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8.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88%，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
- 4、单位基建维修支出 0 万元。

## 二、年度支出情况分析说明（重点说明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的成绩、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本单位年度总支出 714.95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489.38 万元，基本支出 225.57 万元，人员支出 180.3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8.1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88%，三公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0%，公车购置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出国经费 0 万元。三公经费的减少是本单位厉行节约所获得的结果，在严控“三公经费”、降低一般运行经费、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本年度本单位能较好地完成预

算执行和财政财务收支任务，但也存在决算指标与预算指标不完全一致的现象，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加以改进。

### 三、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党委政府下达的年度工作任务及本部门发展规划实施情况，描述年度内单位使用财政资金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石峰区将统筹全区城市基层党建工作全局，不断深化全领域多层面党建工作的联动。区级层面，区委书记和区级党员领导干部建立城市基层党建联系点，研究、解决困难和问题。街道层面，街道党工委履行直接领导责任，负责组织协调好社区党建和驻街机关事业单位党建、国有企业党建、“两新”组织党建。社区层面，社区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贯彻落实上级党（工）委部署的各项任务，加强与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两新”组织的沟通对接和共驻共建，做好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联系服务群众。将“火车头精神”继承好发扬好，将精神融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经济发展、民生实事的方方面面，打造石峰党建引领发展的红色引擎。以标示标牌、宣传手册、精神标语营造敢为人先干事氛围；以大讨论、微心愿、金点子搜集群众观点，践行群众路线；以火车头式先进党组织、党员和身边好人等评选在全区树立“火车头”精神导向；号召广大干部群众奋勇争先、一往无前，为石峰区建设“一极三区”宏伟目标贡献智慧和力量。

充分发挥党建整合资源的引领作用，在社区党组织基础上，

统筹社区党建和驻街机关事业单位党建、国有企业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资源配置和活动阵地，形成多元主体共治的“四建融合”模式。一是明确社区党组织的主体作用。加强与辖区内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和“两新”组织等党组织的沟通协调，整合区域资源，提高工作效能，形成工作合力。依托网格党组织，充分调动商圈、楼宇、小区党组织等各类新兴党组织的作用。二是突出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的示范作用。驻街机关和学校、医院等事业单位党组织每月至少要与社区党组织联系沟通 1 次，为社区党组织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发动广大党员积极参加“石峰号”主题党日暨“大走访”、惠民政策进万家、在职党员进社区等活动。三是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优势作用。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在党建人才、党建基础、党群活动等方面的优势，鼓励其积极参与、支持社区党建工作，主动出资帮助社区改善办公条件。四是激发“两新”党组织的聚力作用。发挥党组织在“两新”组织中的政治核心和政治引领作用，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依法经营，照章纳税。开展新兴领域新业态下的智慧党建新模式，创新组织生活，丰富服务手段。充分发挥“两新”组织优势，发动“两新”组织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和志愿服务，引导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自身形象和影响力。2018 年度财政合计拨付专项资金 520.9564 万元，实际使用专项资金 322.7432 万元，年末结余 198.2132 万元，基本上按进度申请和支付专项资金，确保不挪用，不截留，专款专用。



# 2019 年度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单位年度项目支出 489.38 万元，具体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党建工作经费、党员代表活动经费、组织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预算 39.8 万元，包括年初党建经费预算资金 20 万元，党建工作经费 5 万元，城市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10 万元，投入使用 35 万元，年末无结余，组织工作经费 2.7 万元，实际使用 0 万元，结余 2.7 万元，党员代表活动经费 2.1 万元，实际使用 0.61 万元，结余 1.49 万元。项目绩效情况为建立健全党建工作经费保障，激发“两新”党组织的聚力作用，打造石峰党建引领发展的红色引擎，项目成本控制在 35 万元、项目按进度实施完成，充分发挥党建整合资源的引领作用，在社区党组织基础上，统筹社区党建和驻街机关事业单位党建、国有企业党建、“两新”组织党建资源配置和活动阵地，形成多元主体共治的“四建融合”模式。聚焦重点，不断夯实基层党建基础。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精神，聚焦重点，夯实党建基础。全面贯彻新思想，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区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举办“一个班次、五个批次”的党建业务培训班，对包括党组织书记、组织委员、“两新”组织负责人、党建专干（网格党建员）在内的

600 余人进行全覆盖培训。规范“石峰号”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组织全区党员参与学习新思想。全面推进基层党建，出台城市基层党建“1+15”系列文件，建立县级领导联系点制度，40 名县级领导联系 1-2 个社区（村），指导督导基层建设。建立街道“大工委”和社区“大党委”制度，采取“1+5”的管理模式，成立 5 个“大工委”、33 个“大党委”，吸纳中盐株化物管办、清水塘学校等成员单位 156 家，形成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园区、“两新”组织党组织联动共建的城市基层党建格局。全面开展“五化”建设，制定《关于开展党支部“五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党员县级领导按照“五个一”活动安排联系指导 50 个党支部“五化”建设示范点，抽调 38 名骨干党员组成党支部“五化”建设指导队，指导开展专题业务培训 5 期，调整优化党支部设置 43 个，新建社区（村）党支部活动阵地 6 个，改造升级党支部活动场所 17 个。受益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以上。

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经费、党校运转经费-培训费、轨道交通产业创新发展研讨班专项培训经费，专项资金投入 70 万元。其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经费 30 万元，实际投入使用 27.94 万元，年末结余 2.06 万元；党校运转经费-培训费 20 万元，实际投入使用 10.3839 万元，年末结余 9.6161 万元；轨道交通产业创新发展研讨班专项培训经费 20 万元，实际投入使用 17.42 万元，年末结余 2.58 万元。项目绩效情

况为突出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的示范作用，整合区域资源，提高工作效能，形成工作合力，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举办“一个班次、五个批次”的党建业务培训班，对包括党组织书记、组织委员、“两新”组织负责人、党建专干（网格党建员）在内的 600 余人进行全覆盖培训。规范“石峰号”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组织全区党员参与学习新思想。扎实做好干部培训。全面完成培训和调训任务，共选派 18 名优秀干部参与了“科技创新与产业发展研讨班”、“中青班”、“科干班”、“县干班”、“组工干部培训班”和“选调生班”的培训，完成调训任务；全面完成了省委党校组织的包括安全生产、常务副区长办和乡镇党委书记专题进修班等专题培训任务。在干部在线学习方面，通过每月的跟踪考核，干部在线学习完成阶段学分率达到 98%。开办专题研讨班和培训班，于 5 月 14 日至 18 日组织 40 余名 985、211 本科毕业生、全日制研究生以及党建工作业务骨干等优秀年轻干部赴韶山干部教育学院开展了为期 5 天的脱产培训，旨在进一步增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立足轨道交通产业链条的建设需要，7 月 8 日至 14 日组织市级有关部门负责人、轨道交通重点骨干企业有关人员和区内主要领导，部门、园区负责人在上海交通大学开办了轨道交通产业创新发展研讨班，通过学习、交流，共同解决轨道交通产业发展中存在一些问题。项目成本控制专项资金投入 70 万元。其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经费 30

万元，实际投入使用 27.94 万元，年末结余 2.06 万元；党校运转经费-培训费 20 万元，实际投入使用 10.3839 万元，年末结余 9.6161 万元；轨道交通产业创新发展研讨班专项培训经费 20 万元，实际投入使用 17.42 万元，年末结余 2.58 万元。项目按进度实施完成，受益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以上。

三、村级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专项资金预算 27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18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9 万元，投入使用 27 万元，全部拨付到 9 个行政村，年末无结余。项目绩效情况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市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推进会精神，聚焦重点，夯实党建基础。全面贯彻新思想，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区基层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工作，举办“一个班次、五个批次”的党建业务培训班，对包括党组织书记、组织委员、“两新”组织负责人、党建专干（网格党建员）在内的 600 余人进行全覆盖培训。规范“石峰号”主题党日、“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组织全区党员参与学习新思想。全面推进基层党建，出台城市基层党建“1+15”系列文件，建立县级领导联系点制度，40 名县级领导联系 1-2 个社区（村），指导督导基层建设。建立街道“大工委”和社区“大党委”制度，采取“1+5”的管理模式，成立 5 个“大工委”、33 个“大党委”，吸纳中盐株化物管办、清水塘学校等成员单位 156 家，形成社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园区、“两新”组织党组织

联动共建的城市基层党建格局。全面开展“五化”建设，制定《关于开展党支部“五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党员县级领导按照“五个一”活动安排联系指导 50 个党支部“五化”建设示范点，抽调 38 名骨干党员组成党支部“五化”建设指导队，指导开展专题业务培训 5 期，调整优化党支部设置 43 个，新建社区（村）党支部活动阵地 6 个，改造升级党支部活动场所 17 个。区委书记和区级党员领导干部建立城市基层党建联系点，9 个村，3 万元/个村，合计 27 万元。受益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四、干部管理经费、“狮子型”和“黄牛型”干部奖金、拨付“两型”干部评选和在读大学生夏令营等工作经费、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村级站点运行维护省级补助经费。专项资金投入 30.192 万元。其中干部管理经费 20 万元、“狮子型”和“黄牛型”干部奖金 9 万元，投入使用 27.02 万元，余额 1.98 万元。拨付“两型”干部评选和在读大学生夏令营等工作经费 0.312 万元，实际使用 0 万元，结余 0.312 万元。绩效情况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村级站点运行维护省级补助经费 0.88 万元，实际使用 0 万元，结余 0.88 万元。推进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全面梳理干部队伍总体情况，按照市委组织部调研的需要，全面梳理、分析了目前石峰区干部队伍建设、干部思想政治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困难，提出了相应的意见建议，更好的推进石峰干部队伍的建设和发展。针对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干部个人需要，常委

会共计专题研究干部问题 7 次,共 13人。规范对非领导职务干部和抽（借）调干部的管理，严格按照《株洲市市管非领导职务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召开干部管理大会、与干部谈心谈话、合理安排工作岗位、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等举措，进一步加强对全区 146 非领导职务干部的日常管理。同时按照上级要求，对区内抽（借）调的 131 干部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汇总，并由常委会议审议规范了区内抽（借）调干部的工作机制。开展试用期干部转正考察工作，通过谈话考察、民主测评、征求意见等形式，完成了对 2017 提拔和调任的 41名干部的试用期转正考察工作。选派优秀年轻干部企业乡村挂职和轮岗锻炼，共选派 8 名优秀的机关干部、村干部分别到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和浏阳官桥镇进行为期 6 个月和 2 个月的挂职锻炼。同时，为进一步培养锻炼优秀年轻干部，制定了《石峰区选派年轻干部轮岗锻炼的工作方案》，分别从街道和机关挑选了 18 名 85 后干部进行交叉轮岗，全面夯实年轻干部的业务基础，提升干部履能力。完成优秀年轻干部梯队建设，制定《关于推荐优秀年轻后备干部的方案》，目前已完成单位推荐（个人自荐）、考察函询、征求县级领导意见、部务会审议等环节，常委会审议、区委全会将通过审议和票决的方式在被推荐的 109 名优秀年轻干部中最终确定 30 名优秀年轻干部组建石峰区后备干部队伍梯队。做好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工作，开展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今年收到缺失材料 2438 份，整理入档 1895 份，

收集整理日常档案资料 4265 份，整理入档 3124 份。

五、农村大学培养计划（含大学生村官工资、社保）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市级补助资金、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本年度专项资金 70.2044 万元。投入使用 15.0254 万元，余额 55.179 万元。绩效情况：制定《关于开展党支部“五化”建设工作的实施方案》，党员县级领导按照“五个一”活动安排联系指导 50 个党支部“五化”建设示范点，抽调 38 名骨干党员组成党支部“五化”建设指导队，指导开展专题业务培训 5 期，调整优化党支部设置 43 个，新建社区（村）党支部活动阵地 6 个，改造升级党支部活动场所 17 个，本年度专项资金 70.2044 万元。投入使用 15.0254 万元，余额 55.179 万元。受益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 100%。

六、人才专项经费、湖南省百人计划区级配套资金。本年度专项资金投入 70 万元，含系统建设经费 25 万元，人才引进专项资金（区级配套资金）20 万元，湖南省百人计划区级配套资金 25 万元，投入使用 55.9278 万元，结余资金 14.0722 万元。绩效情况：引进专业公司，完善引才用才机制。秉承“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的原则，我区引进 500 强企业、国内从事人力资源的唯一中央企业——中国国际技术智力合作公司，在高端人才引进、技能人才培养、人才政策评估、大数据分析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着力围绕新材料、新能源、口岸经济等新兴经济领域在全国范围内招揽专业人才。目前，该公司已在轨道智谷设立分公司，已完

成工商注册和启动营业，为园区内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健全工作机制，提升人才服务效率。建立健全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制定实施《关于成立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株石办发〔2018〕34号），设立人才资金专户，切实加强人才各项奖补资金管理。切实加强产业项目建设年人才引进和人才转化任务及科技特派员等工作。组织到中车电机公司进行调研，协调解决新能源汽车二期用地、与北汽公司合作等问题。积极协助湖南大学、中南大学等单位派出的8位科技特派员到服务企业开展技术指导合作，做好相关经费支持和日常管理，切实提高科技特派员服务水平和效果。搭建服务平台，加快各项政策落地。建设区智慧人才服务平台，实现人才政策网上申报，同步搜集人才数据收集，提高奖补资金审核效率，加速市、区人才政策落地。目前，该服务平台已完成试运行，正式启动运行。按照市委人才办要求，组织辖区企业开展省“百人计划”、“湖湘青年英才”等申报工作。

七、株洲市石峰区组织部专项资金名称：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经费（2014—2016年新引进人才安家补贴）。本年度专项资金213.76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53万元区级配整套资金53万元，2017年结余资金1.34万元，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经费：2014—2016年新引进人才安家补贴与2016年领军人才第二批扶持经费市财政资金86.42万元，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经费20万元（中车株洲电力机车付李希宁领军人才扶持资金5万；中车株洲电机有限公司付李进泽领军人才扶持资金5万；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

限公司付尚敬领军人才扶持资金 5 万；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付王进领军人才扶持资金 5 万），投入使用 106.42 万元，余额 107.34 万元。绩效情况：坚持人才为先，助推轨道交通产业发展，落实奖补资金，营造引才重才氛围。组织召开区人才工作大会，现场对以王彦刚博士为代表的 84 名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人才发放帮扶和奖励资金 1000 多万元（其中，发放人才扶持资金 192.5 万元，新引进人才安家补贴 92.5 万元，高层次人才特殊贡献奖 759 万元），分配人才公寓 36 套。严格落实市领军人才扶持资金、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 等资金的配套和发放工作，协助开展了市领军人才的中期评估工作。11 月份启动区优秀人才生活补贴资格审核工作，对中车株机、中车研究所等 9 家轨道交通企业申报的 404 名优秀青年人才 进行了学历、社保等审核，已完成初步审核，正在按程序进行公示，並將按要求转给人才专户发放到位，受益群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